

合同文本

五环路北经七路东地块等 6 宗地块考古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C2025-0060

项目名称：五环路北经七路东地块等 6 宗地块考古调查服务项目

甲 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 JSZC-320312-SZXY-C2025-0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五环路北经七路东地块等6宗地块考古调查服务项目》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C2025-0060]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服务内容：五环路北经七路东地块等6宗地块考古调查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条件和期限

1. 调查、勘探面积 237.05 亩
2. 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承诺。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壹拾陆 元整
（¥ 1082416 元）人民币。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方式一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541208，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贰佰零捌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541208，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贰佰零捌 元整，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

相关工作底稿，通过文物考古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
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
币_____元整，在乙方完成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2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考古勘探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录入费、评审费等)。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 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等。

(6) 甲方提供具备现场考古勘探的相关条件，不限于地表垃圾清理、土方清理、进出场道等。

3.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5) 乙方在交付本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交付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底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项目组成员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项目成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因乙方侵权所形成的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

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要求其项目人员向甲方作出上述书面承诺，为履行上述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 3、甲方如延迟付款，每延迟 1 天，按延迟部分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第九条 履约验收

- 1. 验收时间：每个地块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 年 2 月 15 日前。
- 2. 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 验收地点：各地块所在地

地块	面积	四至范围
五环路北经七路东地块(高新区 上交大项目)	69.57 亩	北至用地边界，西至经七路，东至用地 边界，南至五环路
麦楼中沟南同创路东 A 地块(高	32.66 亩	北至麦楼中沟，西至同创路，东至用地

新区贵安项目)		边界,南至用地边界
胜阳大道西北京路北地块(高盛华宇新履带式移动开口转载装置和配套零部件制造项目)	40.37 亩	北至用地边界,西至天津路,东至胜阳大道,南至北京路
胜阳大道西天津路东地块(高华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自移机尾项目)	8.41 亩	北至用地边界,西至天津路,东至胜阳大道,南至用地边界
汇河路南 A 地块(康基混凝土建材生产迁建项目)	31.66 亩	北至汇河路,西至用地边界,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用地边界
欣欣路南长兴路东 A 地块(高新区医院项目)	54.38 亩	北至欣欣路,西至长兴路,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纬一路

4. 验收方式: 评分制验收

5. 验收标准: 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WW/T0075-2015)、《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标准,满足江苏省文物局下发苏文物保【2020】153 号文要求,以及得分超过文件中评分制合格线。

6. 验收内容: 每个项目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 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经费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 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 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 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 5%);(15 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 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 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 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 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 分)

成交人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 7 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电子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2.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成本支出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有关项目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指标、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5.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1.13



乙方（签章）：湖北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电话：191730149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170476010400066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1.9

